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9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20,000,000份可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09年5月19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5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0,0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2009年5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2009年5月19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51港元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5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2009年5月19日在聯交所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